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0 August 201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16 年 8 月 9 日南苏丹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代表民族团结过渡政府就 2016 年 8 月 7 日分发的关于延长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任务期限草案做出答复。

请将该答复分发给安全理事会成员并作为安理会文件分发为荷。

临时代办

常驻副代表

约瑟夫·穆姆·马洛克(签名)



2016 年 8 月 9 日苏丹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的附件

南苏丹共和国内阁事务部部长办公室

民族团结过渡政府就 2016 年 8 月 7 日分发的关于延长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任务期限草案做出的答复

民族团结过渡政府，

忧虑和严重关切地注意到草案起草牵头国美利坚合众国提出并于 2016 年 8 月 7 日分发供安全理事会讨论的关于延长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南苏丹特派团)任务期限草案的内容和背景，并决定就该草案对南苏丹共和国的不利影响做出答复，

尽管同意草案起草牵头国美国关于 2016 年 7 月 8 日在朱巴发生战斗的影响，包括对南苏丹共和国的政治、安全、经济和人道主义局势的影响的看法，民族团结过渡政府回顾其在 2016 年 7 月 8 日朱巴不幸爆发战斗之后，对政府间发展管理局(伊加特)部长理事会于 2016 年 7 月 11 日和伊加特+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于 2016 年 7 月 29 日分别发表的关于南苏丹共和国的公报所作的回应，

认识到迫切需要迅速采取措施，以便与伊加特、非洲联盟、南苏丹特派团和联合国协商和协作解决上述影响的问题，因此欢迎关于联合监测和评价委员会、伊加特、南苏丹特派团、停火和过渡期安全安排监测机制和《协议》各方于 2016 年 8 月 30 日在朱巴举行关于永久停火和过渡安全安排讲习班的提议，并审查《关于解决南苏丹共和国冲突的协议》有关安全安排的第二章的规定，

认识到作为具有主权的联合国会员国政府所负有的责任，因此承诺继续与伊加特当局讨论如何执行草案起草牵头国美国提到的 2016 年 8 月 5 日第二次伊加特+特别首脑会议关于南苏丹共和国局势的公报，尽管对其中的某些部分持有保留意见，

虽然坚定地文字和精神上致力于执行《关于解决南苏丹共和国冲突的协议》，并重申决心遵守共和国总统于 2016 年 7 月 11 日宣布的停火，以及指示苏丹人民解放军和在南苏丹共和国其他有组织的部队的指挥官保护平民及其财产的法令和命令，但在此表示失望，并决定提出其意见如下：

1. 总的意见是，草案起草牵头国美国关于延长南苏丹特派团任务期限的草案旨在削弱伊加特+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 2016 年 8 月 5 日的公报所载规定，并破坏伊加特作为区域当局的权力；

2. 草案起草牵头国美国关于延长南苏丹特派团任务期限的草案是在第二次伊加特+特别首脑会议结束两天后于 2016 年 8 月 7 日提出的，该草案完全拒绝接受伊加特+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 2016 年 8 月 5 日公报第 20 条规定，其中请非

洲联盟委员会主席紧急向秘书长转递上述公报，并请秘书长将该公报转递给安全理事会，民族团结过渡政府对此仓促干预的解释是，草案起草牵头国不同意伊加特+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的决定，以期安全理事会决定不赞成该公报而赞成牵头国早些时候提出的不现实和不公平的建议，这完全无视伊加特作为区域当局的权力；

3. 强调指出下文引述的牵头国美国关于延长南苏丹特派团任务期限草案的案文，这些案文严重破坏南苏丹共和国作为联合国会员国的主权，过渡政府强烈反对以下这些规定：

(a) 关于延长南苏丹特派团任务期限草案第 3 条规定指出，将在朱巴举行的讲习班应在 2016 年 8 月 31 日之前确定留在朱巴的安全部队的最多数量、类型和军备，并在 2016 年 9 月 15 日之前协助执行和核查在商定的地点重新部署这些部队和军备。这一规定是没有道理的，因为伊加特+2016 年 8 月 5 日的公报已充分涵盖这项安排，而且指定有效完成这项安排的具体日期破坏了过渡政府与伊加特+之间关于同一问题的协议；

(b) 第 4 条规定授权南苏丹特派团使用一切必要手段执行任务，这项规定与第 5 条规定的实质内容一样，均强调指出，这些行动包括但不限于捍卫平民保护点，在不被任何部队用于敌对目的的地点周围建立保护区，并处理对这些保护点的威胁。这一规定显然会削弱政府安全人员的主权责任。此外，必须指出，南苏丹特派团 Tongpiny 据点是在朱巴国际机场附近，根据这一规定可以被确定为构成上文提到的保护区。过渡政府将永远不会接受有损其控制朱巴国际机场权力的任何提议，为此希望将南苏丹特派团从 Tongpiny 迁到其在杰贝勒据点，以确保过渡政府对朱巴国际机场的控制；

(c) 第 7 条规定如下：

(一) 授权区域保护部队使用一切必要手段，包括采取有力和积极的步骤，并在必要时开展直接行动，以完成区域保护部队的任务。这意味着区域保护部队能够参与在南苏丹共和国拥有主权的领土上的战斗，这种行动会进一步使得南苏丹的安全复杂化，并加剧南苏丹人民的苦难；

(二) 推动为进出朱巴和在朱巴周围的安全和自由的行动创造条件，包括通过保护进城和出城的手段以及朱巴内的主要交通和运输线加以推动。这也意味着，过渡政府实际上将移交对朱巴作为南苏丹共和国首都的控制责任；

(三) 保护机场以确保机场始终运作正常，并保护在朱巴的对于人民福祉至关重要的设施。给予秘书长特别代表这种权力意味着特别代表将管理南苏丹共和国，因此是南苏丹共和国事实上的总统；

(d) 第 8 条规定包括以下赤裸裸的威胁，例如应进一步采取可能的行动，包括根据磋商结果适当地补充区域保护部队的任务；

4. 对于请秘书长报告并做出可成为安全理事会对民族团结过渡政府或南苏丹共和国采取进一步行动基础的开放式决定的详尽要求表示震惊和担心，并强调如下：

(a) 秘书长对南苏丹共和国政府和领导人不断提出负面看法，包括他最近闯入在基加利举行的第二十七届非洲联盟首脑会议，明显是要影响非洲联盟作出有利于他的“改变政权战略”。过渡政府要求应由一个中立权力机构编写和核实关于南苏丹共和国的情况报告；

(b) 确定牵头国美国关于延长任务期限草案第 13、14、15 和 16 条规定的总体意图是，寻找各种途径和方式为其长期打算敦促秘书长和在联合国系统及其合作伙伴的其他人履行附件 1 中的建议辩护，其中包括对南苏丹实行军火禁运，将南苏丹政府与反叛运动相提并论，并希望对南苏丹领导人实施制裁；

(c) 过渡政府呼吁安全理事会其他成员国对南苏丹共和国做出客观判断，承认其致力于执行《关于解决南苏丹冲突的协议》的诚意，并确认是前第一副总统的过激行为才导致 2016 年 7 月 8 日爆发最近的战斗；

5. 过渡政府清楚地了解附件 1 援引《联合国宪章》第七章所述备选办法的意图，并指出，这些都是旨在：

(a) 进一步削弱南苏丹共和国安保能力；

(b) 加强南苏丹特派团保护的外国部队和增强的区域保护部队，以便为入侵南苏丹做准备，并将南苏丹变成联合国保护国的地位；

6. 关于过渡政府遵守《部队地位协定》第 2 条规定：过渡政府承认其根据《部队地位协定》规定的义务，并承认某些没有受过国际法领域良好培训的人犯下了一些不合规定的行为。过渡政府正做出认真努力，为执法机构定期举办关于特权和豁免、人权、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其他相关的国际法律和公约等领域的内容丰富的讲习班、研讨会和培训课程，以加强履行保护南苏丹特派团人员、外交人员和所有外国客人的主要职责。在这方面，过渡政府欢迎与南苏丹特派团和国际社会对话，以支持政府开展这项重要工作；

7. 特别是，过渡政府意识到就南苏丹特派团根据第 4 节第 12 段的规定充分享有不受限制的行动自由一再提出的申诉，因此承诺继续改善这方面的不足之处。尽管过渡政府承认所面临的挑战，但呼吁南苏丹特派团：

(a) 帮助调动资源，协助南苏丹共和国政府改进基础设施并在亟需改进的领域执行速效项目；

(b) 敦促秘书长特别代表履行其根据《部队地位协定》规定的义务，确保遵守和执行第 4 节第 5 段的规定，即“南苏丹特派团及其成员应避免采取任何不符合其职责的公正性和国际性或违反《部队地位协定》精神的行动或活动，而且南苏丹特派团及其成员应尊重所有当地法律和条例”，以确保该国国家主权；

(c) 与过渡政府合作，以便为南苏丹特派团提供条件，使其能充分享有不受限制的行动自由的特权，办法是通过南苏丹共和国政府与南苏丹特派团的协调，特别是在南苏丹特派团人员正在地面行动时，并当南苏丹特派团在空中行动时与南苏丹民航航空当局协调。这是为了确保南苏丹特派团人员的安全和安保，并避免再次发生 2012 年 12 月 21 日南苏丹特派团一架直升机被击落的令人遗憾事件；

(d) 执行第 5 节第 18、23 和 24 段的规定，即向南苏丹提供传输和分配电力领域中的服务，并在与卫生和健康有关事项中，特别是关于控制传染病和征聘合格的当地工作人员方面开展合作。招聘本国工作人员的工作程序应遵守南苏丹共和国的国家劳动法律和法规。
